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4/1994/L.11/Add.10
11 March 199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26

委员会报告草稿

报告员: 弗朗索瓦 - 格扎维埃·恩古贝尤先生

目 录*

章 次

页 次

二、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B. 决 定

1994/10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 权问题.....	3
1994/103.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3
1994/104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4

* 报告中涉及会议安排和议程各项目的章节将载于E/CN.4/1994/L.10和增编。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以及需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建议和决定的草案和与其有关的其他事项将载于E/CN.4/1994/L.11和增编。

目 录(续)

章 次

页 次

B. 决 定(续)

1994/105.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4
1994/106.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5
1994/107.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5
1994/108. 中国的人权情况.....	6
1994/109. 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	6
1994/110. 塞浦路斯的人权情况.....	6

1994/102. 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

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2月25日第41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4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核可：

- (a) 请奥恩·肖卡特·哈索内先生作为特别报告员继续他关于人口转移包括定居者和定居点的安置所涉人权问题的研究；
- (b) 请秘书长在最后报告编写之前组织一次多学科专家研讨会，以便拟订适当的最后结论和建议；
- (c) 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与编写他的报告有关的资料；
- (d) 请特别报告员对根据为编写下一份报告所收到的资料选定的各种各样正在进行的人口转移实例进行现场访查。

(见第十七章)

1994/103. 加强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不妨害小组委员会及其成员国独立性的情况下，重新审议其建议开展新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的决定，这些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是由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E/CN.4/Sub.2/1993/45、E/CN.4/1994/2)中的第1、2、4、8和13号决定草案确定要开展的。委员会还认定就这些研究项目及相关活动下任何决心都是不必要或为时过早的，并请小组委员会适当考虑到专家们在不涉及经费问题的情况下似愿编写的任何工作文件，向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其建议，但须酌情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的关于其工作方法的各项准则(1992年8月26日第1992/8号决议)以及小组委员会须改进其审议工作程序、避免使其议程充斥过多未经充分审议的材料、确定其工作优先次序、尤其是留出足够的时间和资源以审议人权领域新动向的必要性。

(见第十七章)

1994/104. 影响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

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33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赞同小组委员会关于下列事项的建议：

- (a) 把影响妇孺健康的有害传统习俗这一专题保留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上，因为这类习俗违背《国际人权宪章》的有关条款及许多其他国际文书特别是《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述人权；
- (b) 延长特别报告员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的任期一年，使她能够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一份旨在消除有害妇孺健康的传统习俗的行动计划以及一份关于将在亚洲举行的区域讨论会的报告；
- (c) 由人权事务中心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执行任务而可能需要的一切协助。

(见第十七章)

1994/105. 土著人民的文化和知识产权

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6日第1993/44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同意请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扩充其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任务所需的一切援助；决定该研究报告的题目应为：《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94年2月... 日第1994/...号决定，欢迎特别报告员埃丽卡-伊雷娜·泽斯女士关于保护土著人民文化和知识产权的研究报告(E/CN.4/Sub.2/1993/28)，授权她刷新和扩充该报告以便拟订有关保护土著人民文化遗产的原则和准则草案，请她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交其初步报告；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为完成她的工作所需的一切援助；并批准该研究报告的新题目：《保护土著人民的文化遗产》。”

(见第十七章)

1994/106. 关于各国与土著人民之间的条约、协定和
其他建设性安排的研究

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110号决定，未经表决决定授权小组委员会重申它对特别报告员的要求，请他向工作组第十二届会议和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他所作研究的第二次进度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便利他继续工作，特别是为他提供所需的专业研究协助，以及他必需前来日内瓦与人权事务中心磋商所需的费用。还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意小组委员会的上述决定。

(见第十七章)

1994/107. 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

人权委员会在1994年3月4日第55次会议上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未经表决决定对两位特别报告员，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研究题为“受到公正审判的权利：目前承认该权利的状况和加强该权利的必要措施”所做的工作表示赞赏；特别是考虑到大家在讨论特别报告员的预备报告、初步报告和进展报告时作出的评论，同意小组委员会请两位特别报告员继续其研究工作，并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内中应包括一套结论和建议；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包括酌情审议制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议定书的可能性，以求保证在所有情况下受到公正审判和诉诸补救措施的权利，要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对该问题的审议情况，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回顾其1993年7月20日第1993/291号决定，核可人权委员会1994年3月4日第1994/107号决定同意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请斯坦尼斯拉夫·切尔尼琴科先生和威廉·特里特先生按小组委员会1993年8月25日第1993/26号决议所述，提交有关受到公正审判权利的最后报告，并请秘书长向两位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以使他们能够卓有成效地进行工作”。

(见第十七章)

1994/108. 中国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第65次会议上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经唱名表决以20票对16票、17票弃权，决定对决议草案E/CN.4/1994/L.83不采取行动。

(见第十七章)

1994/109. 查谟和克什米尔的人权情况

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第6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对决议草案E/CN.4/1994/L.40不采取行动。

(见第十七章)

1993/110.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委员会在1994年3月9日第6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决定将议程项目12(a)“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的辩论推迟到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并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的优先注意，但有一项谅解，即委员会先前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中所要求采取的行动将继续发挥作用，包括请秘书长就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一份报告。

(见第十七章)

XX XX XX XX XX